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19]11号

关于经济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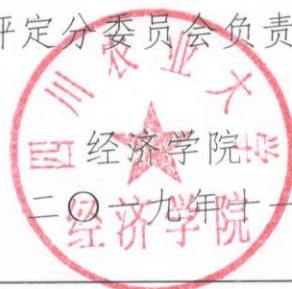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相关文件和川农大校研发〔2018〕11号规定，结合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实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党政联席会决定：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和授位，需在SSCI、SCI、CSSCI、CSCD、EI、CPCI、AHCI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索引认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发表SSCI、SCI、CSSCI、CSCD收录论文，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审核授位条件时视为通过。若三年内未按要求发表论文，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承诺一年内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可申请毕业授位，到时将视承诺兑现情况，扣减导师招生指标；或再经过半年努力仍未能发表符合要求的论文，也可申请毕业授位。

要求发表的论文必须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表决前见刊，且能提供检索证明。

本规定从2019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开始执行，2018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参照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